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9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園優質環境，支援學校發展之需要，有效整合各項資源，建立永續發展之機制，特設置「校園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任務：

- （一）校園整體環境規劃。
- （二）校園環境設計準則暨整體校地運用的擬定與執行。
- （三）對校園空間之規劃。
- （四）校園空間發展需求、興建構想、增建改建、永續發展與整體經營計畫的指導。
- （五）對校園內重大工程計畫構想之審核，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諫題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
- （六）校園環境整體意象及景觀之規劃。
- （七）落實大學社區整體環境發展與附近社區總體營造之指導。
- （八）校園環境營造參與機制之指導。

三、成員及組成：

- （一）本會設召集人一名，由校長兼任之。另聘委員七至十三人，由召集人就校內校園建築相關專長人員或校外具相關經驗及專長者選任之。
- （二）設副召集人一名，由校長於委員中遴選一名擔任。
- （三）設委員兼執行秘書一名，由召集人就本校具相關經驗及專長者選任，負責本會行政協調以及工作方案擬定與執行等工作。

四、運作方式：

- （一）本校各單位如有新增、改建建物或改變現有景觀樣貌需求時，應經本會審議通過。
- （二）本會審議之案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1. 需經新增、改建建物或改變現有景觀樣貌地點所屬院或行政一級單位同意。
 2. 各院暨所屬單位申請案件，需經所屬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行政單位申請案件，需經所屬行政一級單位同意。於上述會議召開討論相關案件時應請總務處派員出席。
 3. 完成上述程序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送本會執行秘書，安排會議審議。

(三) 若屬研究計畫所需之簡易設置案，經設置地點所屬院或行政一級單位同意，並經所屬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得免經本會審議。

五、本會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制，委員得連聘之。

六、校外委員出席會議時另支給出席費，校內人員兼任委員以及相關工作則為無給職。

七、本會所需相關費用包括研究工讀金、出席費（校外委員）、業務費、交通膳雜補助費等，於本校相關經費中勻支。

八、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並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之。

九、本會會議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十、本會決議事項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做為校園規劃相關工作之參考依據，並交由業務單位執行落實。

十一、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經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同意，得設各種工作小組。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